



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家庭教育學分學程 視訊專班



家庭教育學分學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課程資訊



聯絡資訊



02-22829355轉
3115



nou02@mail.nou.
edu.tw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號(北院)

www.nou.edu.tw



報名資格

年滿18歲之本國國民(或具效期內居留證)



修課方式

觀看數位教材+4次夜間視訊面授+
2次作業+2次評量



修課學分數

專班規劃2學期課程
每學期規劃五科，各14學分

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家庭教育視訊專班開課計畫

一、開班緣起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提昇個人、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本專班輔導同學修讀家庭教育之基礎課程，提升學生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

二、特色

- (一) 上課時間安排於平日夜間，方便學生公餘進修。視訊授課不受場地限制，亦可重溫複習課程。
- (二) 修畢專班課程得申請國立空中大學「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證明。
- (三) 具大學以上學歷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者，可申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三、申請修習學程學分證明書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二) 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

四、報名方式(各科達20人以上完成選課及繳費即開班)

- (一) 全修生：高中職以上畢業，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須經驗證。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學歷證件正本>**、**<1吋照片1張>**、**<300元報名費>**於7/13、7/14至臺北中心註冊選課。
- (二) 選修生：18歲以上，不限學歷，不具學籍。修得本校40學分以上可申請自次學期註冊階段轉為全修生。請檢附**<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300元報名費>**於7/13、7/14至臺北中心註冊選課。

五、修讀學分數

- (一) 專班規劃2學期課程，每學期規劃五科，各14學分。
- (二) 2學期學分數共28學分，符合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規定。

六、上課方式

- (一) 每學期四週，週一至週五1900~2050視訊授課。
- (二) 2次作業、期中考及期末考以線上繳交報告為主。

七、113上預定上課日期

科目	星期	面授 1	面授 2	面授 3	面授 4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3)	週一	9/16	10/14	11/18	12/9
家庭危機與管理(3)	週二	9/24	10/15	11/19	12/10
婚姻與家人關係(3)	週三	9/25	10/16	11/20	12/11
家庭人類學(3)	週四	9/26	10/17	11/21	12/12
家庭、社區與環境(2)	週五	9/27	10/18	11/22	12/13

註:113上「家庭生活教育導論」為全校統一視訊面授，此科請依校本部規定。

八、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之資格：

依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 國內、外之大學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2. 國內、外之大學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3. 國內、外之大學非前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九、預定課程規劃(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調整)

學期	科目	學分數
113 上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3
	家庭危機與管理	3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家庭人類學	3
	家庭、社區與環境	2
113 下	家庭概論	3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3
	家庭資源與管理	3
	老人與家庭	3
	家庭與親職	2

十、有任何專班疑問請電洽02-22829355轉3115 謝先生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北院)4010辦公室